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368號

原告 潘傑麒
被告 鄭仲益

鄭嘉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管物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鄭仲益、鄭嘉琳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11日將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000元交由被告鄭仲益保管，並由被告鄭嘉琳為連帶保證人，雙方並簽立保管條約定期滿應將保管條所載款項分21個月交還原告，惟被告鄭仲益先前僅支付原告120,000元，尚有200,000元未返還，爰依保管條約定、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管條、本票影本4紙為
02 證（見本院卷13頁至17頁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
03 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4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
05 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據保管條約定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
06 被告應連帶給付剩餘均已到期而尚未返還之200,000元，應
07 屬有據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為有理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5 法 官 張惠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1 書 記 官 陳芊卉